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侵犯人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儒瓦内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 1996/119 号决议
编写的修订最后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15	3
A. 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的起源.....	1 - 6	3
B. 研究的背景.....	7 - 15	4
一、整套原则的总体介绍.....	16 - 43	5
A. 知情权.....	17 - 25	5
1.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	19 - 24	6
2. 保存涉及违反人权情况的档案.....	25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取得公理的权利.....	26 -	397
1. 获得公正、有效补偿的权利.....	26 - 29	7
2. 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必需的限制性措施.....	30 - 39	8
C. 获得赔偿权.....	40 - 42	10
D. 不再发生的保证.....	43	10
二、提议和建议.....	44 - 47	11
结 论.....	48	13
后 记.....	49 - 51	13

附 件

一、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提要.....	14
二、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17

导 言

A. 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的起源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8月)要求本报告作者就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问题开展研究。研究表明,国际社会多年来已意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不受惩罚现象,这一过程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2. 1970年代,非政府组织、人权倡导者、法学家和某些国家的民主反对派——在能够发表看法时——动员起来争取对政治犯实行大赦。在当时处于独裁统治之下的拉丁美洲国家,这一现象十分典型。其中的先驱者包括巴西的大赦委员会、乌拉圭的法学家推动大赦国际秘书处以及巴拉圭的大赦和民主秘书处。实践证明,作为自由象征的大赦这一议题能够广泛动员各个领域的公众舆论,从而更易于逐渐汇集这一阶段进行的许多活动,以对独裁当局实行和平抵抗或抵制。

第二阶段

3. 这一阶段为1980年代。正在衰落的军事独裁当局急于在来得及的时候为自己不受惩罚作好安排,因而颁布了大量“自我大赦”法,作为自由象征的大赦被越来越多地视为一种“不受惩罚的保证”。这激起了受害者的强烈反应,他们加强了自己的组织能力,以确保“实现公正”。Mayo广场母亲在拉丁美洲的影响日益扩大,以及后来发展到其他大陆的拉丁美洲失踪受羁押人员亲属协会联合会的出现就显示了这一点。

第三阶段

4. 这一阶段始于以柏林墙倒塌为标志的冷战的结束,期间出现了许多民主化或恢复民主的进程以及结束内部武装冲突的和平协议。无论在国家对话还是在和平谈判的过程中,寻求在先前压迫者遗忘一切的愿望与受害者追求公正的努力之间达成无法实现的平衡的各方时刻会碰到不受惩罚的问题。

第四阶段

5. 这是国际社会认识到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重要性的阶段。例如，美洲间人权法院通过一项开拓性的判决，判定对严重侵犯人权者实行大赦不符合每个人获得由公平和独立法院公平审讯的权利。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6月)在其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第二部分第91段)的最后文件中支持这一看法。

6. 因此，本报告列入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总标题之下。报告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一整套以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

B. 研究的背景

7. 要更好地理解研究的最后阶段，就必须弄清本报告是如何切合小组委员会的整个工作的。

8. 第三十八届会议(1985年8月)。儒内瓦先生作为大赦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题为“关于大赦法及其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E/CN.4/Sub.2/1985/16/Rev.1)的最后报告。本报告部分借鉴了上述研究报告第三章的内容。

9. 第四十三届会议(1991年8月)。小组委员会第1991/110号决定请小组委员会的两位委员哈吉·吉塞先生和路易·儒瓦内先生起草一份关于可采取什么方法研究不受惩罚问题的工作文件。

10. 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年8月)。在工作文件(E/CN.4/Sub.2/1992/18)提出后，小组委员会第1992/23号决议决定请两位作者起草一份关于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第1993/4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66号决定)批准了这项决定。

11. 第四十五届会议(1993年8月)，在初步报告——而不是原先误称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3/6)——提出后，小组委员会请两位作者将他们的研究工作扩大到严重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情况。

12. 第四十六届会议(1994年8月)。小组委员会对侵犯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者不受惩罚问题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4/11和Corr.1)表示欢迎，并(通过第1994/34号决议)决定将研究工作一分为二，委托儒瓦内先生负责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部分，吉塞先生负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部分。

13. 第四十七届会议(1995年8月)。小组委员会第1995/35号决议对儒瓦内先生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5/18)表示满意，该进度报告载有对一些原则问题的意见摘要。决议请儒瓦内先生于1996年8月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4. 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年8月)。由于没有时间审议报告，小组委员会(第1996/119号决定)请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经过修订和扩充的报告最后文本，文本且应包括以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原则的修订案文。

15. 第四十九届会议(1997年8月)。本份最后报告即根据上述决定提交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并根据评论，可将修订文本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一、整套原则的总体介绍

16. 以下三节概述了整套原则及涉及受害者权利的论据的总体介绍：

- (a) 受害者的知情权；
- (b) 受害者享有公正权；及
- (c) 受害者获得赔偿权。

此外，为了预防起见，一系列旨在保证不再发生侵权行为的措施。

A. 知情权

17. 知情权并非仅仅指每个受害者或其最亲近和最接近的人了解事件真相、了解事实的权利。知情权也是一项吸取历史教训、防止违反人权事件今后再次发生的集体权利。其必然结果是国家“铭记的义务”：防止历史以修正论或谈判论的名义走入歧途，因为遭受压迫的历史也是一个民族遗产的一部分，应该作为民族遗产加以保存。这些就是知情权作为一项集体权利的主要目标。

18. 为此目的，人们提出了两套措施建议。一是建立，最好能立即建立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因为除非作出即决裁判——历史上的情况大都如此——法院就不可能迅速惩罚行刑人和下令行刑的人。二是保存涉及侵犯人权行为的档案。

1.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

19. 此一措施有两个主要目标：第一，废除几乎导致不正常行为形成行政惯例的机制，以便确保不正常行为不再发生；第二，为司法部门保存证据，并同时证实压迫者为诋毁人权倡导者而指斥后者编造谎言的指责总是与事实相距甚远，从而为这些倡导者恢复名誉。

20. 经验表明，必须注意防止这些委员会偏离正轨或成为不上法庭的借口。人们因此才通过比较分析以往和目前委员会的经验，提出了一些基本原则建议。委员会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否则将失去信誉。这些原则涉及四个主要方面，现讨论如下。

(a) 保证独立和公正

21.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应该根据法律设立。在开始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的情况下，它们亦可根据普遍适用法令或条约条款建立。其委员在任职期内不得被解职，并应受豁免的保护。委员会在必要时应能寻求警方援助，要求出庭作证和访问与调查有关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具有广泛不同的看法可以造就其独立性。职权范围必须明确指出委员会的目的不在于取代司法制度，顶多旨在保护记忆和证据。也应该有充足的资金和人员来支持委员会的信誉。

(b) 对证人和受害人的保障

22. 向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提取证词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为安全起见，可以允许不透露姓名，前提如下：应属例外情况(性虐待的情况例外)；必须授权主席和委员会一名委员审查不透露姓名要求的理由，并秘密确定证人的身份；报告必须提及证词的内容。证人和受害人作证时必须随时能够获得精神和社会帮助，对曾经遭受酷刑或性虐待的证人和受害人尤其应该如此，还必须报销其作证的费用。

(c) 对受牵连者的保障

23. 如果委员会能够披露受牵连者的姓名，受牵连者必须有机会发表陈述，或至少收到作出陈述的传唤，或能够行使书面答辩权，且答辩内容收入档案。

(d) 委员会报告的发表

24. 出于某些原则，如为了避免给证人造成压力和确保证人安全，委员会的调查可以保密，但委员会报告应该公开，并尽可能广为传播。委员会委员必须免于诽谤起诉。

2. 保存涉及侵权人权情况的档案

25. 知情权意味着档案必须得到保存，特别是就过渡期而言。为此所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采取保护性措施和行动惩罚窃取、销毁或滥用档案；
- (b) 建立可调阅的档案目录，包括与有关国家合作建立由第三国保存的档案的目录；
- (c) 根据变化的情况调整有关获得和查询档案的规定，其中包括允许受牵连者将行使答辩权的文件收入档案。

B. 取得公理的权利

1. 获得公正、有效补偿的权利

26. 这一权利意味着任何受害者都能够申诉自己的权利，获得公正、有效补偿，包括确保其压迫者接受审讯和本人获得赔偿。正如一套原则序言所强调的，如果不对取得公理的要求作出有效反应，就不可能有公正和持久的和解。作为和解的一个因素，宽恕作为一种私人行为意味着受害者必须了解违法者，而后者必须能够表示悔改。如果要一方表示宽恕，另一方必须首先寻求宽恕。

27. 取得公理的权利为国家带来义务：调查违反人权的情况、起诉违法者并在其罪名成立时对其加以惩处。尽管起诉的决定主要由国家作出，但补充性程序规则应该允许任何受害者成为诉讼一方，或在公共当局未能提起诉讼时自己提起诉讼。

28. 原则上，仍然应该保存国内法院拥有管辖权这一规则，因为任何持久的解决办法必须来自国家本身。但是，国内法院往往还不能作出公正裁判，或没有能力发挥功能。这样就出现了国际法院这个微妙的问题：它应该象为处理前南斯拉夫或

卢旺达违反人权的状况而设立的法院那样属于临时性质、还是应该象联合国大会目前讨论的一份文件所建议的那样作为常设国际法院？无论最终解决办法如何，其议事规则必须满足要求公正审判的权利这一标准。如果本身不尊重人权，就不能够审判侵犯人权者。

29. 最后，国际人权条约应该包括一项“普遍管辖权”条款，要求所有缔约国审判或引渡违法者。执行这种条款仍然需要有政治意愿。例如，人们会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或《联合国防止酷刑公约》中的类似条款几乎从未适用过。

2. 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必需的限制性措施

30. 为了支持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努力，可以对某些法律规则适用限制性措施，其目的在于防止相关规则被用以推动不受惩罚现象，从而妨碍司法公正。这些限制措施涉及以下方面。

(a) 时 效

31. 时效不能援用于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犯罪，如危害人类罪。在没有有效补偿的情况下，时效不能适用于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同样，也不能对受害人提起的民事、行政或惩戒诉讼援用时效。

(b) 大 赦

32. 在受害人通过有效的补偿办法取得公理之前，不能对侵犯人权者实行大赦。大赦对受害人要求赔偿的程序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c) 庇护权

33. 不得给予政治难民地位或任何域内庇护或外交庇护。

(d) 引 渡

34. 不可援用犯罪的政治性反对引渡，也不得援用本国国民不予引渡的原则。

(e) 缺席审判

35. 与大多数罗马法国家不同，普通法国家的法律制度不承认缺席审判。这对于不受惩罚现象是极大的促进，特别是当有关国家拒绝与司法审判(例如，海牙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时尤其如此。作为妥协，一旦法律上已经确定有关方面拒绝合作，则可以鼓励缺席审判。否则，拒绝承认缺席审判应只适用于宣判阶段。

(f) 应有的服从

36. 应有的服从不能免除违法者的刑事责任，至多只可作为减罪的情形加以考虑。同样，如果侵犯人权事件乃下属所为，而其上司没有使用其权力在了解到、或应该了解到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违法情况时对之加以阻止或制止，则侵犯人权事件乃下属所为这一事实不能免除其上司的责任。

(g) 关于悔过的法律

37. 在通过悔过的法律做为恢复民主或向民主过渡工作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此种法律可以被用以减轻罪证，但不能完全免除违法者的责任；必须根据违法者所冒的风险对其在严重违法事件发生之时和此类事件发生之后所作的透露加以区分。

(h) 军事法院

38. 由于军事法院不具备充分的法定独立性，其管辖权必须限于军人所犯的特定罪行，不包括侵犯人权行为，后一罪行应受普通法院管辖。

(i) 法官不可撤职原则

39. 不可撤职原则是维护法院独立性的关键。但该原则不应该成为不受惩罚现象的订金。按照符合先前法律制度的程序任命的法官的职位可以得到确任。相反，非法任命的法官应根据平行原则被解除职务，但仍应享有适当的保障措施。

C. 获得赔偿权

40. 获得赔偿权既涉及个别赔偿措施、也涉及一般、集体赔偿措施。

41. 个别而言，受害人——包括其亲属或受抚养人——必须得到有效补偿。适用程序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得到宣传。获得赔偿权应包括受害人遭受的所有损害。根据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Sub.2/1996/17)，这项权利包括下列三类措施：

- (a) 复原(寻求使受害人恢复到从前的状况)；
- (b) 赔偿(补偿身体或精神伤害，包括丧失的机会、物质损害、名誉损害和法律援助费用)；以及
- (c) 康复(医疗、包括精神和心理护理)。

42. 集体而言，采取旨在进行道义赔偿的象征性措施——例如，国家正式公开承认其责任或正式宣布恢复受害者的尊严，街道命名、建立纪念碑等，也有助于履行纪念的责任。例如，在法国，国家首脑在过了 50 多年之后，终于在 1966 年正式承认法国国家对于维希集团在 1940 至 1944 年间犯下的侵犯人权罪行负有责任。卡多佐总统就巴西军事独裁政权的违法行为所作的类似发言也是一个例证。此外，西班牙政府刚刚给予反法西斯人士和内战时期在共和国一方战斗的国际大队队员退役军人身份，这一计划应该作为典型。

D. 不再发生的保证

43. 由于同样的原因产生同样的结果，有必要采取以下三个步骤防止受害人的尊严再次受到侵犯：

- (a) 解散非正规武装团体：这是最难以实施的措施之一，如果在此同时不采取行动使武装团体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可能会产生比武装团体存在更糟的后果；
- (b) 废除所有紧急状态法律、撤销紧急状态法院并承认人身保护令的不可侵犯和不可废除；以及

- (c) 解除与严重违法事件有牵连的高级官员的职务。这些都是预防性、而非惩戒性措施，必须通过行政决定实施，以便适当保障有关官员的权利。

二、提议和建议

44. 正如人们所看到的，甚至在联合国开始采取行动打击不受惩罚现象之前，非政府组织就发挥着先锋作用，开始摸索制定行动战略。在已经实施的众多计划中，下列各项对于特别报告员看法的形成作出了特别贡献：

- (a) “舆论法庭”、特别是罗素裁判庭以及后来的常设人民裁判庭，在联合国自 1946 年以来一直研究的国际法院未能设立的情况下，面对不受惩罚现象的肆虐，这种“舆论法庭”填补了体制空缺(见路易·卢瓦内：“马克思主义、民主和人民权利，纪念莱利奥·巴索”中“舆论法庭”部分(米兰，1979 年弗朗哥·安杰利斯版，第 821 页)；
- (b)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CNCDH——法国)共同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现象的国际会议(该会议的纪录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对不受惩罚现象说不、对公正说是”为标题出版(日内瓦，1993 年)；
- (c) 特奥·范博芬先生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受害人享有复原、补偿和康复权利的报告(E/CN.4/Sub.2/1993/8)；
- (d) 维护人民权利委员会、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会和拉丁美洲服务、和平和公正等智利非政府组织于 1996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召开的关于不受惩罚现象及其对民主化进程的影响的国际研讨会。

45. 这些努力表明，非政府组织日益意识到有必要借鉴经验产生的、且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标准来支持其行动。部分由于这一原因，特别报告员才建议通过一整套以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原则。但是，该套原则也旨在惠及表现出处理不受惩罚问题的政治意愿的国家——为数太少——和全国“对话”或“和平谈判”中必须面对这一问题的各方。

46. 正是基于这一背景和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两项建议：

1.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建议大会通过这一套原则，将其作为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的广泛战略框架，同时，从更技术的角度而言，使其成为帮助谈判和平协定的人员和有意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政府作出决定的工具。

2. 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6/42号决议所表示的愿望，以下列方式对《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纪念工作作出贡献。在上述决议中，人权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协调《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的筹备工作，要铭记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91段（第二部分）所述的不受惩罚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在1997年4月8日的一份题为“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¹的文件中，高级专员呼吁就纪念活动提出实际建议和提议。1996年12月13日在万国宫举行了一次纪念筹备会议，高级专员在会上指出，这一活动不应仅在于庆祝，而且也应作为采取实际措施继续加强所有人的人权的机会。为了使庆祝活动具有实际作用，兹提议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结合落实《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采取适当措施，将12月0日，目前订为人权日，改为“采取人权和打击不受惩罚世界日”。

47. 本份经过修订和扩充的最后报告的附件载有已经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6/119号决定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过的整套原则的案文。附件一为整套原则的提要，附件二为原则案文的全文。

结 论

48. 最后，特别报告员想提请大家注意一些尤其令人震惊的情况。他必须承认，尽管这些情况——大部分由于技术原因——有利于维持不受惩罚现象，但他提不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涉嫌严重侵犯人权而受到监禁的人数量十分巨大，从技术上讲，不可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进行公正审判。在这种情况下，怎么可能既打击不受惩罚

¹ 可在互联网上查阅该文件（只有英文本）（http://www.unhchr.ch/html/50th/50_anniv.htm）。

现象、又确保受害人获得公正的权利？卢旺达的情况就是一个例子，根据特别报告员让内·德尼—塞吉先生的报告(E/CN.4/1997/61,第 69 段)，有超过 9 万人受到监禁，其中大多面临灭种罪的指控，而该国的司法制度因种种事件受到严重破坏，根本无法有效地处理这种情况。设想用国际刑事法庭来解决问题也同样无济于事。就其性质而言，此类法庭每年只能审判少量的人。因此，重要的问题在于进行诉讼时要设定优先次序，尽可能首先审判那些犯下了国际法规定的罪行，因而占据最优先地位的犯罪者。

后 记

49. 对于那些可能准备将此处建议的一套原则视为民族和解障碍的人，我作以下答复：这些原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标准，而是指导原则，绝非打算妨碍和解，而只是力图避免曲解政策，以便在经历了属于“调解”、而非和解的第一阶段之后，能够为“公正和持久的和解”打下基础。

50. 在翻开新的一页之前，必须先读一读旧的一页。但是，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涉及的不仅仅是法律和政治问题，人们常常忘记了它的道德意义。

51. “从人类起源直至今日，不受惩罚现象的历史表现为无休止的冲突和怪异的矛盾：被压迫者与压迫者之间的冲突、公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人类良知与野性之间的冲突；被压迫者本身的矛盾，它们在摆脱了桎梏之后接过国家政权的责任却又要服从民族和解机制，这要求它们在遏制不受惩罚现象方面降低原来的承诺程度。”1993 年提交小组委员会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3/6)的这段卷首语仍然符合事实，充作本文的后记恰如其分。

附件一

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提要

序言

定义

“不受惩罚”，“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

一、知情权

A. 一般原则

原则 1：不可剥夺的了解真相的权利

原则 2：铭记历史的责任

原则 3：受害人的知情权

原则 4：落实知情权的保障

B.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

原则 5：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作用

原则 6：保证独立和公正

原则 7：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原则 8：对受牵连者的保障

原则 9：对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的保障

原则 10：委员会的运作

原则 11：委员会的咨询职能

原则 12：委员会报告的发表

C. 存有证据的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原则 13: 保存档案的措施

原则 14: 方便查阅档案的措施

原则 15: 档案部门与法院和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原则 16: 有关记载姓名档案的具体措施

原则 17: 与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有关的具体措施

二、取得公理的权利

A. 一般原则

原则 18: 国家在司法方面的责任

B. 本国、外国和国际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分配

原则 19: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原则 20: 外国法院的管辖权

原则 21: 加强普遍管辖权条约规定效力的措施

原则 22: 在国内法中确定治外法权的措施

C. 对打击不受惩罚现象所允许的法治行为的限制

原则 23: 限制性措施的性质

原则 24: 对时效的限制

原则 25: 对大赦和其他有关措施的限制

原则 26: 对庇护权的限制

原则 27: 对引渡的限制

原则 28: 对排除缺席程序的限制

原则 29: 对应有的服从原则的限制

原则 30: 对有关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的悔过法律的作用的限制

原则 31: 对军事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原则 32: 对法官不可撤职原则的限制

三、获得赔偿权

A. 一般原则

原则 33: 赔偿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原则 34: 赔偿程序

原则 35: 宣传赔偿程序

原则 36: 获得赔偿权的适用范围

B. 不再发生侵权行为的保证

原则 37: 不再发生的保证所涉及的领域

原则 38: 解散与国家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非正式武装团体和受国家默认的私人团体

原则 39: 废除紧急状态法律和紧急法院

原则 40: 与牵连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官员有关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原则 41: 行政措施的执行

原则 42: 可对国家官员采取的措施的性质

附件二

通过打击不受惩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序言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在序言中申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

认识到始终存在着可能发生那类行为的危险，

重申各会员国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六条中所做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充分重视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实现《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载的有关普遍尊重与遵守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宗旨，

考虑到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尊重和确保尊重人权的义务，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不受惩罚现象，

意识到除非能有效地满足取得公理的需要，否则就不可能有公正和持久的和解，

还意识到宽恕或许是和解的一个重要要素，但作为一种私人行为意味着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受益人知道侵权者，而后者承认其行为并表示愿悔改，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91 段中所载的建议，其中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对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表示关注，鼓励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全面研究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

因此，确信国家和国际必须为此目的采取措施，以便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利益，共同确保遵守知情权和连带的了解真相权利、取得公正的权利和获得赔偿的权利，非此便不可能对不受惩罚现象的有害影响作出有效补救，

决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庄严宣布指导各国打击不受惩罚现象的以下原则。

定 义

A. 不受惩罚

“不受惩罚”系指在法律上或事实上不可能对侵犯人权的人追究责任，无论是通过刑事的、民事的、行政的还是纪律的程序，因为他们不必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其受到起诉、逮捕、审判，和——如果查明有罪——被判处适当罪刑及赔偿其受害者的调查。

B. 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

本套原则中使用的这个术语，包括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种族罪、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

C. 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

本套原则中使用的这个术语指在全国迈向民主或中止武装冲突的和平谈判中，所出现的情况导致达成一种协议，不论其形式如何，根据这种协议，有关行为者或各方同意采取措施，打击不受惩罚现象和防止再度出现侵犯人权行为。

一、知情权

A. 一般原则

原则 1. 不可剥夺的了解真相的权利

每个人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了解过往事件的真相、了解因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导致犯下邪恶罪行的情况和原因。充分和有效行使了解真相的权利，是避免今后再次发生侵权行为的关键。

原则 2. 铭记历史的责任

人民对其受压迫历史的了解，是他们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应采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履行国家铭记历史的责任。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留集体的记忆不致遗忘，特别是防止修正主义和否定论调的提出。

原则 3. 受害人的知情权

无论法律程序如何，受害人、其家属和亲人享有不受时效限制的权利，以了解发生侵权情况的真相，如果死亡或失踪则有权了解受害人的命运。

原则 4. 落实知情权的保障

为落实知情权，国家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如果缺乏司法体制，首先应优先建立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并确保有关的档案得到保存和方便查阅。

B.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

原则 5.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作用

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确定事实以便查明真相和防止证据消失。

为恢复受害人、其家属和捍卫人权者的尊严，进行调查的目的应是确保原来一直遭到否认的事实真相得到承认。

原则 6. 保证独立和公正

为保证委员会的合法性建立在无可争议的保证独立和公正基础上，委员会，即使是具有国际性质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必须遵守以下原则，委员会：

- (a) 须依法设立。如已开始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的进程，委员会可依一般适用的法令或达成民族对话进程或和平协议的条约条款设立；
- (b) 须根据向公众明确表明其成员在人权领域具有专门知识而且是依公正的标准和保证其成员独立性的条件组成，特别是规定其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得撤换；

- (c) 委员会成员享有保证其安全所需的豁免与特权，包括在其任务完成后提供这种保证，特别是就因载于报告的事实或意见而对其提出的毁谤诉讼或其他民事或刑事诉讼而言。

原则 7. 规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为了避免管辖权的冲突，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应至少包括以下规定和限制：

- (a) 委员会无意替代民事、行政或刑事法院，只有这些法院拥有确定个人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的管辖权，作出是否有罪的决定，并酌情宣判刑期；
- (b) 它们可据以寻求执法当局协助的条件，包括要求提供证据，或在调查时访问所有有关的地方或要求提交有关文件，但在这样做时，不得违反原则 9(b)的规定；
- (c) 委员会如有理由相信受其调查的人的生命、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或有可能失去部分证据，它们可要求法院根据紧急程序采取行动，以排除这种威胁或可能性；
- (d) 委员会的调查应涉及侵犯人权指控中提到的所有个人，无论他们是发布命令，还是实际犯罪，本人犯罪，还是同谋，也无论它们是政府官员、与国家有某种联系的半政府或私人武装集团的成员，还是具有交战地位的非政府武装运动的成员。它们进行的调查也可包括据称由其他有组织的非政府武装集团所犯下的罪行；
- (e) 委员会须有权审议所有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委员会调查的重点首先应根据国际法构成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应特别注意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行为。它们应力求：
 - (一) 分析和说明侵犯系统的国家机构，查明受害人及有关的行政当局、机构和私人实体并确定它们的作用；
 - (二) 保护证据，供日后在司法过程中使用。

原则 8. 对受牵连者的保障

事实确定后，任何受牵连的人均有权根据对抗制的原则得到以下保障，特别是如果委员会根据其职权可以披露他们的姓名：

- (a) 委员会必须设法证实其他来源收集的材料；
- (b) 受牵连的人在经过审讯或至少被传讯之后，须有机会发表陈述，提出他或她对事实的看法，或在设立委员会的文书规定的时间限制内提出一份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文件，供收入档案。须适用原则 16(c)规定的证据规定。

原则 9. 对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的保障

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受害人和为其作证的证人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 (a) 他们向委员会提供证据应完全是自愿的；
- (b) 如认为隐匿姓名乃他们的利益所必需，只有在三个条件下才是允许的，即：
 - (一) 这是一项非常措施，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情况除外；
 - (二) 委员会主席和一位成员得到授权，查明匿名是需要的，并秘密地调查证人的身分，以便能够向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作出保证；
 - (三) 如证词得到委员会接受，报告中通常会提到证词的要点。
- (c) 应尽可能授权社会工作者和心理护理人员协助受害人，最好能以其使用的语言在作证时及在作证之后向他们提供协助，特别是就暴力行为和性虐待受害人的案件而言；
- (d) 政府应承担提供证词者的费用。

原则 10. 委员会的运作

应向委员会提供：

- (a) 透明的资金来源，以防止他们受到怀疑；
- (b) 足够的物质和人力资源，以便使他们的信誉不会受到质疑。

原则 11. 委员会的咨询职能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包括要求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有关打击不受惩罚现象行动的建议的规定。

这些建议应包括旨在达到下列目标的提案：

根据确定的事实和责任鼓励侵犯人权的人认罪；

请政府加入它尚未批准的任何有关国际文件；

提出实施本套原则和防止再次发生任何侵权情况的立法或其他措施。这些措施的主要对象应是军队、警察和司法系统，以及加强民主的体制机构，并在适用时，就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案件提供赔偿，并防止其再发生。

原则 12. 委员会报告的发表

出于安全原因，或为了避免给证人和委员会成员造成压力，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可规定，调查应保密。但最后报告全文则必须公开，并尽可能广为传播。

C. 存有证据的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原则 13. 保存档案的措施

知情权意味着档案应得到保存。应采取技术措施和进行刑事制裁，以防止特别是为了确保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而转移、销毁、藏匿或伪造档案。

原则 14. 方便查阅档案的措施

应为查阅档案提供便利，以便受害人和有关人员要求行使其权利。

必要时，还应为要求查阅档案以进行辩护的牵涉人员的查阅档案提供便利。

查阅档案如是为了作历史研究，审批手续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监测查阅，而不是为了检查目的。

原则 15. 档案部门与法院和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法院和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以及向它们提出报告的调查人员，需可自由查阅档案。国家安全考虑不得援用于阻止查阅。但法院和非司法机关调查委员会可在特

殊情况下根据它们的最高酌处权，决定不公开某些材料，如这一材料可能有损于维持或恢复法治的话。

原则 16. 有关记载姓名档案的具体措施

- (a) 为本原则之目的，记载有姓名的档案，应理解为其所载资料有可能以无论何种方式直接或间接辨认出其中所涉个人的那些档案，无论那些档案是书面的，还是计算机储存的。
- (b) 任何人均有权知道他或她的姓名是否出现在档案中，如果出现，则有权使用他或她的查阅权利，并通过行使他或她的答辩权，对有关材料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载有他或她本人说法的文件，应附在被质疑的文件之后。
- (c) 除非涉及情报部门的官员或与他们长期合作的人，否则情报部门记载姓名的档案中所载的材料本身不得作为定罪的证据，除非得到若干其他可靠来源的证实。

原则 17. 与建立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进程有关的具体措施

- (a) 应采取措施，将每个档案中心交给专门任命的人负责。如该人在所涉时期已在负责档案中心，则必须根据原则 41 规定的方式和保障措施，采取特别决定对他或她重新给予明确委任；
- (b) 首先须优先编制储存档案的目录，并确定现有目录的可靠性。应特别注意拘留地点的档案，特别是在这类地点未获正式承认存在的情况下。
- (c) 目录应包括第三国保有的有关档案，第三国应可就档案的通报或交还进行合作，以确立真相。

二、取得公理的权利

A. 一般原则

原则 18. 国家在司法方面的责任

不受惩罚现象是国家未能履行它们的义务，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对侵权者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司法领域——确保它们受到起诉、审判和适当的惩罚，为受害人所受的伤害提供有效的补救和补偿，并采取措施防止这类侵权情况再次发生。

尽管起诉的决定主要是国家权限范围内的事，但应规定补充的程序性规则，使任何受害人都能够在个人或集体基础上为自己提出诉讼，如果当局没有这样做或成了有关当事方。这项选择也应给予能够证明长期从事保护有关受害人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B. 本国、外国和国际法院之间的管辖权分配

原则 19. 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管辖权一般仍应属于本国法院。如果本国法院还不能够令人满意地保证独立性和公正性，或不能够实际行使职能，国际刑事法院应有共同管辖权。

为此，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诉讼过程的任何时候要求本国法院将案件交给它。

原则 20. 外国法院的管辖权

外国法院行使管辖权，需根据有效条约阐明的普遍管辖权的规定，或根据国内法中确定，对国际法规定之严重罪行的治外法权规则的规定。

原则 21. 加强普遍管辖权条约规定效力的措施

- (a) 关于普遍管辖权的适当规定应列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
- (b) 批准这类文书，各国即根据该项规定承诺，对被具体、一致地指控侵犯这类文书规定的人权原则的人进行搜捕和起诉，以便审判或引渡他

们。因此，各国必须根据国内法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保证关于普遍管辖权规定的落实。

原则 22. 在国内法中确定治外法权的措施

在因没有批准文书而不可能在侵权发生的国家适用普遍管辖权规定的情况下，各国可为了效率根据国内立法采取措施，确定对在其领土范围以外所犯的国际法规定之严重罪行的治外法权，该罪行按其性质不仅属国内刑事法的范围，而且也属与边界概念不相容的国际惩罚制度的范围。

C. 对打击不受惩罚现象所允许的法治行为的限制

原则 23. 限制性措施的性质

必须制订措施防止以下方面被滥用于助长不受惩罚现象：时效、大赦、庇护权、拒绝引渡、无缺席诉讼程序和应有的服从、有关悔过的立法、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和不得撤换法官。

原则 24. 对时效的限制

刑事案件的时效——起诉或惩罚的时效——不应包括不存在有效补救措施的时期。

时效不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因为其性质本身便不受时效限制。

当时效适用时，不得在受害人为所受伤害寻求赔偿提出的民事或行政诉讼中援引它。

原则 25. 对大赦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限制

大赦和其他宽恕措施的目的即使是为了创造有利于达成和平协议或推动民族和解的条件，仍不得超出以下范围：

- (a) 在国家履行原则 18 所规定的义务之前，国际法规定之严重罪行的犯罪者不能享受这类措施；

- (b) 针对原则 33 至 36 所规定的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而言，它们毫无效力；
- (c) 鉴于大赦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有罪，因此不能对因和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被起诉或判刑的人实行大赦。当他们仅仅是行使了这项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至第 2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第 19、第 21 和第 22 条保障的合法权利时，法律应认为所有有关它们的司法和其他裁决无效，必须立即无条件停止对它们的拘留；
- (d) 任何个人被宣判犯有本原则(c)款所述者之外的罪行并且属于大赦范围之内，可拒绝大赦而要求重新审判，如果他在审判中未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 10 和第 11 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保障的受到公正审理的权利，或如果他曾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审讯，特别是遭受酷刑。

原则 26. 对庇护权的限制

根据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领土庇护宣言》第 1 条第 2 款和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第 1(六)条，各国不得对有重大理由被认为犯有国际法规定之严重罪行的人给予此种保护地位，包括外交庇护。

原则 27. 对引渡的限制

犯有国际法规定之严重罪行的人不得为逃避引渡援用一般对政治罪所做的有利规定和不引渡国民的原则。不过如果有关个人在要求引渡的国家中有被判处死刑的危险，那么应始终拒绝引渡，特别是到废除死刑的国家。

原则 28. 对排除缺席程序的限制

除非为确立不受惩罚的保证，法律制度不承认缺席程序应限于宣判阶段，以便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听取证人和受害人，和提出控告，随后根据国际法刑事警察组织章程规定的程序发出通缉令和逮捕令，必要时向国际上发出。

原则 29. 对应有的服从原则的限制

- (a) 侵犯人权的人是遵照其政府或上司的命令行事，并不能免除他的刑事或其他责任，但可作为减刑的理由，如果这样做符合公正原则。
- (b) 侵犯人权乃下属所为的事实，不能免除其上司的刑事和其他责任，如果他们知道或当时有理由认为该下属正在或将要犯下这一罪行而他们并没有采取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行动阻止或制止他。犯有国际法规定之罪行的人的官方地位——甚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并不能免除他或她的刑事责任，也不能作为减刑的理由。

原则 30. 对有关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的悔过法律的作用的限制

犯罪者在迫害时期一过后为了得益于法律有关悔过的有利规定，而透露他或其他人所犯的侵权行为，并不能免除他的刑事或其他责任。透露只能作为减刑的理由，以鼓励揭露事实。

如透露事实是在迫害时期内，减刑可直至完全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原则 26 的规定，仍可给予犯罪者不具难民地位的庇护，以鼓励揭露真相。

原则 31. 对军事法院管辖权的限制

由于军事法院的所有或部分成员受制于指挥系统而缺乏独立性，因此，为了避免军事法院在那些尚未取消军事法院的国家中助长不受惩罚现象的延续，军事法院的管辖权必须仅限于军人所犯的具体军事罪行，不包括属于国内普通法院管辖的侵犯人权行为或在适当时属于国际法院管辖的构成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原则 32. 对法官不可撤职原则的限制

不可撤职原则是法官独立性的基本保障，对于按照与立宪国家相符的程序任命的法官，必须遵守这一原则。反之，对于非法任命或其司法权力来自效忠行为的法官，可按照平行原则依法解除其职务。这些法官可请求享受原则 41 和 42 所规定的保障，特别是在适用时寻求复职。

三、获得赔偿权

A. 一般原则

原则 33. 赔偿责任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任何侵犯人权行为都产生受害者或其受益人获得赔偿的权利，意味着国家有义务给予赔偿和有可能要求侵权者补偿。

原则 34. 赔偿程序

所有受害者应有机会获得以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诉讼程序形式提供的随时可得、迅速和有效的补救，这些程序应适用原则 24 规定的对时效的限制。他们行使这一权利应得到保护，使他们不受恫吓和报复。

获得赔偿权的行使包括能够使用适用的国际诉讼程序。

原则 35. 宣传赔偿程序

受害者能够行使其获得赔偿权的特别程序应由私人以及公共通讯媒介加以可能的最广泛宣传。这种宣传应在国内外进行，特别是通过领事部门等渠道在大量受害者被迫流亡的国家内进行。

原则 36. 获得赔偿权的适用范围

获得赔偿权应包括受害者所遭受的所有伤害；这一权利应包括与得到复原、赔偿权和康复的权利有关的个别措施以及关于赔偿权利的一套基本原则和准则（见上文第 41 段）所规定的诸如满足等的一般性措施。

就被迫失踪案件而言，一旦查清了失踪者的命运，其家属享有无时效限制的了解其命运的权利，如失踪者死亡，其尸体一旦验明应立即归还其家属，不论犯法者是否已查出、被起诉或审判。

B. 不再发生侵权行为的保证

原则 37. 不再发生的保证所涉及的领域

国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受害者不会再次遭遇损害其尊严的侵权行为。应优先考虑下列措施：

- (a) 解散半国家的武装团体的措施；
- (b) 取消助长侵权行为的立法或其他紧急状态规定的措施；
- (c) 对牵连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官员采取的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

原则 38. 解散与国家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非正式武装团体和受国家默认的私人团体

为了保证有效地解散这些团体，特别是为了设法确保恢复和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的情况下，拟优先采取的措施应是下列方面的措施：

- (a) 改组组织结构，查明特务的身分，了解他们——如果有的话——在行政部门、特别是在军队和警察部门占据的位置，确切地了解他们与主动或被动的伙伴保持的秘密联系，特别是与情报和安全部门或压力团体保持的联系。这样获得的资料应公开；
- (b) 对情报和安全部门进行彻底调查，以期重新确定其职能；
- (c) 取得可能为这些团体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支持，特别是提供财政或后勤支持的第三国的合作；
- (d) 制订转业计划，以保证这些团体的成员不被引诱参加黑社会团体。

原则 39. 废除紧急状态法律和紧急法院

紧急状态法律或此类法院如损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必须撤消或废除。

人身保护令，不论它叫何种名称，必须被视为个人的基本权利，因而是不可减损的权利。

原则 40. 对牵连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官员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是预防性和非惩罚性的；因此可以通过行政决定采取这些措施，但条件是其适当执行程序是由法律规定的在恢复或过渡到民主和（或）和平进程中，这些措施可根据一般适用的法令或协议条款采取，以避免进程遭遇到任何行政障碍或挑战。

因此这些措施明显不同于原则 18 及其后各原则所规定并由法院对因侵犯人权而受到起诉和审判的人施行的惩罚性司法措施。

原则 41. 行政措施的执行

和平进程一旦开始进行，在执行行政措施之前应清点拥有重要决策权因而对正在发生的进程有效忠义务的负责职位。应优先清点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负责职位。

在评估每一个在职官员的情况时，将考虑到：

- (a) 他的人权记录，特别是在镇压时期内的记录；
- (b) 无贪污腐败行为；
- (c) 专业能力；
- (d) 促进和平和/或民主化进程的能力，特别是在遵守宪法规定的保障和尊重人权方面。

在有关官员被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并进行了适当的听证或为此传讯之后，由政府首长或在他负责下由该官员的部长上司作出裁决。

该官员可向适当的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然而，鉴于任何过渡时期固有的特殊情况，该案的上诉可由一个具有专门管辖权的特设委员会审理，条件是委员会符合原则 6(a)和(b)、7(a)、8 以及 10 所规定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程序标准。

原则 42. 可对国家官员采取的措施的性质

其职位已被确认的情况除外，可对有关官员采取以下措施：

- (a) 停止行使某些职务；
- (b) 在确认或任命担任另一职务之前完全停职；

- (c) 调职；
- (d) 降级；
- (e) 准许提前退休；
- (f) 撤职。

关于法官不可撤职的情况，应参照原则 32 规定的有关保障措施作出决定。

-- -- -- -- --